

討論文件

《財務匯報局條例草案》委員會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日會議 所討論事項的跟進

目的

本文件載述政府當局就二零零六年二月十日會議所跟進事項作出的回應。

《釋義及通則條例》的適用性

2. 關於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的運作，委員察悉政府當局的解釋，即如委員會大部分或全部成員都不能或不應繼續出任有關席位（縱使此情況相當不可能會出現），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42(b)條賦權財務匯報局解散該委員會¹。關於這點，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請政府當局考慮是否有必要在《財務匯報局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內訂明《釋義及通則條例》上述條文已載有的規定。

3. 正如我們在二零零六年二月十日會議上所解釋，《釋義及通則條例》載有包括與其他條例的釋疑、適用範圍及釋義有關的一般條文。由於《釋義及通則條例》第42(b)條就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的適用性並未有被條例草案內任何用意相反之處所排除，我們認為並無必要在條例草案內重述該有關條文。

¹ 請參閱政府當局發出題為「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二日會議所討論事項的跟進」的文件（立法會 CB(1)866/05-06(02)號文件）第7段。法案委員會已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日會議上討論該文件。

《專業會計師條例》下有關紀律處分的條文

4. 法案委員會一名委員及法律顧問請政府當局 —
 - (a) 請香港會計師公會再考慮是否有必要修訂《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 以訂明未有遵從財務匯報局所施加的搜集資料要求的會計師應受紀律處分; 及
 - (b) 考慮制訂行政安排, 讓財務匯報局就會計師於財務匯報局進行調查或查訊期間未有向該局提供所需資料的事件, 知會香港會計師公會。
5. 關於第 4(a)段, 政府當局已請香港會計師公會就此事宜作進一步考慮。鑑於財務匯報局將取代香港會計師公會下調查委員會處理部分調查工作, 並由於有關的會計師於財務匯報局進行調查及查訊期間與該局合作尤其重要, 香港會計師公會原則上不反對政府當局就《專業會計師條例》的有關條文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正案), 以賦權該公會就未有遵從財務匯報局於進行調查及查訊期間所施加搜集資料要求的該公會會員, 採取紀律處分。
6. 關於第 4(b)段, 我們會向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日後的財務匯報局轉達委員的提議, 讓公會及財務匯報局在討論規管其工作的行政安排時作出考慮。

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在查訊完畢後的行動

7. 法案委員會知悉政府當局就草案第 49 條(關於財務匯報局向上市實體提出自發修訂財務報告的請求)及 50 條(關於向法庭申請頒令強制作出修訂)的用意所作出的闡釋²。為回應一名委員的提問, 我們已檢討有關條文的草擬, 使草案第 49 及 50 條更緊貼英國《1985 年公司法》的相關條文³。我們會考慮提出修正案, 按附件 B 所示修訂該兩項條文的草擬。

² 請參閱政府當局發出題為「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二日會議所討論事項的跟進」的文件(立法會 CB(1)866/05-06(02)號文件)第 12 至 15 段(法案委員會已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日的會議上討論該文件), 以及題為「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三日會議所討論事項的跟進」的文件(立法會 CB(1)866/05-06(04)號文件)第 10 至 13 段。

³ 見附件 A。

保護舉報人的身分

8. 我們察悉，部分委員關注到在有關的法律程序中舉報人的身分會否被強制披露一事，委員並提議在參考其他條例的相關條文後在條例草案內就這方面明訂條文。我們正與律政司研究此事，稍後會再向法案委員會匯報。

保密

9. 法案委員會察悉，草案第 51(3)(b)(ix)條的用意是指在破產管理署署長並非以清盤人或臨時清盤人的身分行事時的情況，而草案第 51(3)(c)條的用意則是向清盤人或臨時清盤人(包括以清盤人或臨時清盤人身分行事的破產管理署署長)披露資料。我們會考慮提出修正案，按附件 C 所示修訂草案第 51(3)(b)(ix)及(c)條的草擬。

避免利益衝突

10. 有關草案第 52 條(關於避免利益衝突)，部分委員請政府當局澄清以下事宜 -

- (a) 在什麼情況下須披露利害關係，以及須予披露的利害關係的涵蓋範圍；
- (b) 草案第 52(3)條是否適用於規定某人就關乎其前僱主曾合併其內的實體的事宜披露利害關係；
- (c) 某成員如披露了他在某事宜中的利害關係的性質，是否不得參與財務匯務局、審計調查委員會或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就該事宜進行的會議，以及就此而言，財務匯務局應否另有裁定，使有關成員可在作出披露後仍出席會議；
- (d) 草案第 52(5)條應否訂明，某人在披露他在某事宜中的利害關係的性質後，不得獲發任何與該事宜有關的文件；及

(e) 草案第52條的標題是否反映該條文的用意。

11. 關於第 10(a)段，正如我們在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三日的會議上所解釋⁴，草案第 52(2)條訂明，如任何人在根據本條例執行職能的過程中，須考慮他有利害關係的事宜，則該人須立即向財務匯報局披露該利害關係的性質。草案第 52(3)及(9)條界定須予披露的利害關係的涵蓋範圍。草案第 52(3)條(以《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379(3)條為藍本⁵)訂明，如任何事宜符合以下說明，則某人在該事宜中有利害關係 – (a) 該事宜關乎他擁有權益的任何上市實體；或(b)該事宜關乎他以前或現時的僱主、客戶、或有聯繫者；或(c)該事宜關乎另一人，而他知道該另一人是或曾是他以前或現時的僱主的客戶、或是或曾是他以前或現時的有聯繫者的客戶。草案第 52(9)條(與《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第 1 部之下的定義相若⁶)界定「有聯繫者」一詞為某人的近親、該人為董事或與該人在業務上有密切關係的任何法團、該人的任何僱員或合夥人、或其他有關連的各方。

12. 至於第 10(b)段，根據草案第 52(3)(b)(i)條，如任何事宜關乎*某人所受僱於或曾受僱於的另一人*(即某人以前或現時的僱主)，則該某人在該事宜中有利害關係。為詮釋草案第 52(3)(b)(i)條，如某人的前僱主(實體甲)已跟另一實體(實體乙)合併成為一個新實體(實體丙)，而實體甲在合併後已並不存在而有關事宜關乎實體丙，在此情形下有關事宜並非關乎已不存在的實體甲，因此該某人無須披露其過去與實體甲的僱傭關係。

13. 關於第 10(c)段，草案第 52(5)條訂明，在某人披露他在某事宜中的利害關係的性質後，除非財務匯報局另有裁定，否則他不得 —

⁴ 請參閱政府當局發出題為「單元四：雜項事宜」的文件(立法會 CB(1)665/05-06(08)號文件)第 7 及 8 段。法案委員會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三日會議上討論該文件。

⁵ 見附件 D。

⁶ 見附件 D。

- (a) 在財務匯報局、審計調查委員會、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或財務匯報局設立的委員會就該事宜進行商議期間在席；或
- (b) 參與財務匯報局、審計調查委員會、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或財務匯報局設立的委員會就該事宜作出的任何決定的過程。

必須強調的是，根據草案第 52(5)條，任何人如已披露他在某事宜中的利害關係的性質，**除非財務匯報局另有裁定**，否則該人會自動地按規定須在相關的會議避席。政府當局認為有理據賦予財務匯報局在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後行使酌情權，另行裁定某名成員是否無須避席。我們認為這項酌情權是有必要的，因為並非所有須予申報的利害關係都屬於必須避席的性質，尤其是鑑於草案第 52(3)及(9)條⁷所提述的「利害關係」所涉及的範圍非常廣泛，以及財務匯報局在履行職能方面並無任何制裁權力。雖然任何成員都必須披露所有相關的利害關係，但若所披露的利害關係距今久遠（例如超過四十年前的短暫僱傭關係），這則相當不可能使該成員不適合參與有關個案的商議。

14. 因此，我們認為，這項酌情權不會損害確保財務匯報局確實及被視為無私地執行其職能的宗旨。值得參考的是，很多其他法定機構所訂定有關「披露利害關係」的制度，也提供這項酌情權。這些法定機構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參閱《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附表 1A 第 7(4)條）；機場管理局（參閱《機場管理局條例》（第 483 章）第 13(2)(b)條）；市區重建局（參閱《市區重建局條例》（第 563 章）第 7(5)條）；法律援助服務局（參閱《法律援助服務局條例》（第 489 章）第 8(2)條）等⁸。

⁷ 我們察悉部分團體 個別人士曾對須予披露的利害關係所涉及的範圍及違反規定的後果發表意見。舉例說，香港律師會指出，鑑於「繁重的披露責任和嚴厲的制裁」，可能令有關方面難以羅致足夠的合資格並勝任的人選接受任命以服務財務匯報局。香港會計師公會認為，較理想的做法是闡明有關避免偏頗的一般原則，而並非是鉅細無遺地界定潛在衝突的範圍。

⁸ 見附件 D。

15. 關於第 10(d)段，我們認為，財務匯報局、審計調查委員會或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的成員如依據草案第 52(5)或(6)條不准於商議某事宜時在席或參與作出跟該事宜有關的任何決定或裁定，則即使並無規定，該人理應不會獲發相關的文件。為回應部分委員的意見，我們同意提出一項修正案，明確規定根據草案第 52(5)或(6)條避席的人，不得獲發任何記錄有關商議、決定或裁定的文件或該文件的有關部分，或為有關商議、決定或裁定的目的而發出的文件或該文件的有關部分。

16. 關於第 10(e)段，正如我們在二零零六年二月十日會議上所解釋，草案第 52 條所載有關披露利害關係的制度，其目的在於避免在財務匯報局進行調查或查訊期間出現利益衝突情況。我們認為，該條文的標題恰當地反映此用意。《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79 條也使用相同的標題。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零六年二月

UK Companies Act 1985

Current through 6 February 2006

245A Secretary of State's notice in respect of annual accounts

(1) Where--

(a) copies of a company's annual accounts or directors' report have been sent out under section 238, or

(b) a copy of a company's annual accounts or directors' report has been laid before the company in general meeting or delivered to the registrar, and it appears to the Secretary of State that there is, or may be, a question whether the accounts or report comply with the requirements of this Act, he may give notice to the directors of the company indicating the respects in which it appears to him that such a question arises or may arise.

(2) The notice shall specify a period of not less than one month for the directors to give him an explanation of the accounts or report or prepare revised accounts or a revised report.

(3) If at the end of the specified period, or such longer period as he may allow, it appears to the Secretary of State that the directors have not--

(a) given a satisfactory explanation of the accounts or report, or

(b) revised the accounts or report so as to comply with the requirements of this Act, he may if he thinks fit apply to the court.

(4) The provisions of this section apply equally to revised annual accounts and revised directors' reports, in which case they have effect as if the references to revised accounts or reports were references to further revised accounts or reports.

245B Application to court in respect of defective accounts

(1) An application may be made to the court--

(a) by the Secretary of State, after having complied with section 245A, or

(b) by a person authorised by the Secretary of State for the purposes of this section, for a declaration or declarator that the annual accounts of a company do not comply, or a directors' report does not comply, with the requirements of this Act (or, where applicable, of Article 4 of the IAS Regulation) and for an order requiring the directors of the company to prepare revised accounts or a revised report.

(2) Notice of the application, together with a general statement of the matters at issue in the proceedings, shall be given by the applicant to the registrar for registration.

(3) If the court orders the preparation of revised accounts, it may give directions with respect to--

(a) the auditing of the accounts,

(b) the revision of any directors' report, directors' remuneration report or summary financial statement, and

(c) the taking of steps by the directors to bring the making of the order to the notice of persons likely to rely on the previous accounts,

and such other matters as the court thinks fit.

(3A) If the court orders the preparation of a revised directors' report it may give directions with respect to--

- (a) the review of the directors' report by the auditors,
- (b) the revision of any directors' report, directors' remuneration report or summary financial statement,
- (c) the taking of steps by the directors to bring the making of the order to the notice of persons likely to rely on the previous report, and
- (d) such other matters as the court thinks fit.

(4) If the court finds that the accounts or report did not comply with the requirements of this Act (or, where applicable, of Article 4 of the IAS Regulation) it may order that all or part of--

- (a) the costs (or in Scotland expenses) of and incidental to the application, and
 - (b) any reasonable expenses incurred by the company in connection with or in consequence of the preparation of revised accounts or a revised report,
- shall be borne by such of the directors as were party to the approval of the defective accounts or report.

For this purpose every director of the company at the time of the approval of the accounts or report shall be taken to have been a party to the approval unless he shows that he took all reasonable steps to prevent that approval.

(5) Where the court makes an order under subsection (4) it shall have regard to whether the directors party to the approval of the defective accounts or report knew or ought to have known that the accounts or report did not comply with the requirements of this Act (or, where applicable, of Article 4 of the IAS Regulation), and it may exclude one or more directors from the order or order the payment of different amounts by different directors.

(6) On the conclusion of proceedings on an application under this section, the applicant shall give to the registrar for registration an office copy of the court order or, as the case may be, notice that the application has failed or been withdrawn.

(7) The provisions of this section apply equally to revised annual accounts and revised directors' reports, in which case they have effect as if the references to revised accounts or reports were references to further revised accounts or reports.

《 財務匯報局條例草案 》

就草案第 49 及 50 條(節錄)
標示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正案)

49. 財務匯報局向上市實體的營辦人發出通知
以確使有關不遵從事宜被消除的權力

(1) 如財務匯報局覺得有或可能有是否就某上市實體有有關不遵從事宜的問題，則財務匯報局可按照第(1A)款向該實體的營辦人給予書面通知。

(1A) 上述通知須 —

(a) 表明財務匯報局覺得在哪方面產生或可能在哪方面產生上述問題；

(b) 指明 —

(i) 財務匯報局認為屬必需的修訂上述實體的有關財務報告的方式；或

(ii) 財務匯報局認為就該報告屬必需的其他補救行動；及

(c) 指明上述營辦人作出以下事情的限期 —

(i) 就該實體的有關財務報告給予滿意的解釋；

(ii) 安排該報告按照該通知指明的方式予以修訂；或

(iii) 就該報告採取該通知指明的其他補救行動。

註：擬議修正案的字眼或須待法律草擬專員再作敲定。

~~(1) 如財務匯報局覺得就某上市實體有有關不遵從事宜，則財務匯報局可藉給予該實體的營辦人的書面通知 —~~

~~(a) 指明為何財務匯報局認為就該實體有有關不遵從事宜；及~~

~~(b) 請求該營辦人在該通知指明的限期內 —~~

~~(i) 安排該實體的有關財務報告按照財務匯報局認為屬必需的方式予以修訂；或~~

~~(ii) 就該報告採取財務匯報局認為屬必需的其他補救行動。~~

(2) 在本條中，“營辦人” (operator) —

(a) 就上市法團而言，指該法團的董事；

(b) 就上市集體投資計劃而言，指該計劃的管理人。

50. 財務匯報局可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以確使有關不遵從事宜被消除

(1) 在以下情況下，本條適用 —

(a) 財務匯報局根據第 49(1)條向某上市法團的董事給予通知；及

(b) 在該通知指明的期間終結時，或在財務匯報局所容許的較長期間終結時，財務匯報局覺得該等董事沒有 —

(i) 就該法團的有關財務報告給予滿意的解釋；

(ii) 安排該報告按照該通知指明的方式予以

修訂；或

(iii) 就該報告採取該通知指明的其他補救行動。

~~(1) 如 —~~

~~(a) 財務匯報局根據第 49(1)(b) 條向上市法團的董事作出請求；及~~

~~(b) 該等董事沒有順應該項請求。~~

~~則本條適用。~~

(2) 財務匯報局可藉原訴傳票向原訟法庭申請 —

(a) 一項宣告，表明就有關上市法團有有關不遵從事宜；及

(b) 一項命令，規定該法團的董事在該命令指明的限期內 —

(i) 安排該法團的有關財務報告按照原訟法庭認為屬必需的方式予以修訂；或

(ii) 就該報告採取原訟法庭認為屬必需的其他補救行動。

(3) - (10)

《 財務匯報局條例草案 》

就草案第 51 條(節錄)
標示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正案)

51. 保密

(1)-(2)

(3) 即使有第(1)款的規定，財務匯報局可 —

(a)

(b) 在不抵觸第(4)款的情況下，向以下人士或機構披露資料 —

(i) 行政長官；

(ii) 財政司司長；

(iii) 律政司司長；

(iv)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v) 香港警務處處長；

(vi) 廉政專員；

(vii) 稅務局局長；

(viii) 公司註冊處處長；

(ix) 並非以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獲委任或憑藉該條例擔任的清盤人或臨時清盤人的身分行事的破產管理署署長；

註：擬議修正案的字眼或須待法律草擬專員再作敲定。

- (x) 金融管理專員；
- (xi) 證監會；
- (xii) 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
- (xiii) 保險業監督；
- (xiv) 強積金管理局；
- (xv) 香港會計師公會；
- (xvi) 財政司司長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142 或 143 條委任以調查法團事務的審查員；
- (xvii) 局長根據第(12)款授權的公職人員；或
- (xvii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19(2)條獲認可為交易所公司的公司；

(c) 向以下人士披露資料 —

(i) 以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獲委任或憑藉該條例擔任的清盤人或臨時清盤人的身分行事的破產管理署署長；或

(ii) 屬 —

(A) 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獲委任為清盤人或臨時清盤人的任何其他人；或

(B) 根據香港以外地方的任何法律以類似身分行事的任何其他人，

而披露的目的是使該人能夠執行或協助該人執行他作為上述清盤人或臨時清盤人的職能，或使該

人能夠或協助該人以上述類似身分執行其職能；

~~(c) 向以下人士披露資料 —~~

~~(i) 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 獲委任為
清盤人或臨時清盤人的人；或~~

~~(ii) 根據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律以類似身分行
事的人。~~

~~目的是使該人能夠執行或協助該人執行他作為該
清盤人或臨時清盤人或該類似身分的人的職能；~~

(d) - (f)

(4) - (13)

單條條文模式

[前一條文](#)

[下一條文](#)

[轉換語言](#)

[返回法例名單](#)

條文內容

▼
章： 571 標題： 證券及期貨條例 憲報編號： L.N. 12 of 2003
條： 379 條文標題： 避免利益衝突 版本日期： 01/04/2003

(3) 證監會成員或任何執行任何有關係文授予的職能的人，如在執行任何有關係文授予的職能的過程中須考慮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事宜，則他須立即通知證監會—

- (a) 關乎任何證券、期貨合約、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受規管投資協議，或關乎任何證券、期貨合約、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集體投資計劃或受規管投資協議的權益，而—
- (i) 他擁有上述項目的權益；
 - (ii) 他擁有某法團的股份的權益，而該法團擁有上述項目的權益；或
 - (iii) (A) 就證券而言，該等證券與他擁有權益的證券屬同一類別，並且是屬於同一發行人或由同一發行人發行的；或
(B) 就期貨合約而言，該等合約是以某些證券為基礎的權益、權利或財產，而該等證券與他擁有權益的證券屬同一類別，並且是屬於同一發行人或由同一發行人發行的；或
- (b) 關乎某人，而—
- (i) 他現時或曾經受僱於該人；
 - (ii) 他是或曾是該人的客戶；
 - (iii) 該人是或曾是他的有聯繫者；或
 - (iv) 他知道該人是或曾是另一人的客戶，而該另一人現時或曾經僱用他，或是或曾是他的有聯繫者。

單條條文模式

[前一條文](#)

[下一條文](#)

[轉換語言](#)

[返回法例名單](#)

條文內容

▼
章： 571 標題： 證券及期貨條例 憲報編號： 10 of 2005
附表： 1 條文標題： 釋義及一般條文 版本日期： 08/07/2005

[第2、19、66、164、171、
174、175、202及
406條及附表9]

第1部

釋義

“有聯繫者” (associate) 就某人而言—

- (a) 指該人的配偶、親生或領養的未成年子女，或未成年繼子女；
- (b) 指該人擔任董事的法團；
- (c) 指該人的僱員或合夥人；
- (d) 指某信託的受託人，而該人、其配偶、其親生或領養的未成年子女或其未成年繼子女是該信託的受益人或酌情對象；
- (e) 指另一人而該人慣於或有義務按照該另一人的指示或指令行事；
- (f) 指慣於或有義務按照該人的指示或指令行事的另一人；
- (g) 指任何法團而該人慣於或有義務按照該法團(或該法團的董事)的指示或指令行事；
- (h) 指任何法團而該法團(或該法團的董事)慣於或有義務按照該人的指示或指令行事；
- (i) 指任何法團而該人(不論單獨或聯同另一人)有權在該法團的成員大會上直接或間接行使不少於33%的投票權或控制該數量的投票權的行使；
- (j) 指任何法團而該人控制該法團董事局的組成；
- (k) 在該人是法團的情況下，指—
 - (i) 該法團各董事、該法團各有連繫法團，以及該等有連繫法團各董事或僱員；及
 - (ii) 該法團(或該法團的有連繫法團)的退休金計劃、公積金計劃或僱員股份計劃；
- (l) 在不局限(a)至(k)段適用的情況的原則下，如有關情況涉及法團的證券或其他權益，或因持有該等證券或權益而產生的權利，則指—
 - (i) 與該人訂有關於取得、持有或處置該等證券或權益的協議或安排的另一人；或
 - (ii) 與該人訂有某項協議或安排的人，而根據該項協議或安排，他們承諾在該法團的成員大會上行使投票權時行動一致；

單條條文模式

[前一條文](#)

[下一條文](#)

[轉換語言](#)

[返回法例名單](#)

條文內容

▼
章： 485 標題：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憲報編號： L.N. 293 of 1998
附表： 1A 條文標題： 與管理局有關的條文 版本日期： 24/07/1998

[第6A條]

7. 披露金錢上的利害關係

(4) 在某名董事披露在任何事項中的利害關係後，除非管理局另有裁定，否則該董事不得—

- (a) 在管理局就該事項進行商議的期間在場；或
- (b) 在管理局就該事項作出任何決定時參與作出決定。

單條條文模式

[前一條文](#)

[下一條文](#)

[轉換語言](#)

[返回法例名單](#)

條文內容

▼
章： 483 標題： 機場管理局條例 憲報編號：
條： 13 條文標題： 披露利害關係等 版本日期： 30/06/1997

(2) 管理局的成員(包括主席及行政總監)在管理局所訂立或擬訂立的合約中，或在董事會將會考慮、決定或訂定的任何其他事宜中，如在任何方面有直接或間接的利害關係，須遵守下列規定

- (b) 當會議討論或考慮該事宜時，除非—
- (i) (倘若他不是主持該次董事會會議的人)主持該次會議的人准許他參與討論及考慮該事宜；或
 - (ii) (倘若他是主持該次會議的人)出席該次會議的其他成員中的多數人決定准許他參與討論及考慮該事宜，否則他須避席；及

單條條文模式

[前一條文](#)

[下一條文](#)

[轉換語言](#)

[返回法例名單](#)

條文內容

▼

章：	563	標題：	市區重建局條例	憲報編號：	L.N. 92 of 2001
條：	7	條文標題：	成員須申報利害關係	版本日期：	01/05/2001

(5) 如董事會的任何成員(包括主席及行政總監)在提交給董事會考慮的合約內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害關係，而該合約是由或建議由市建局訂立，或是由或建議由該局的受僱人、代理人、合夥人或合作夥伴訂立，或是由或建議由該局設立的法人團體訂立的，則該成員須在董事會會議上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而該項披露須記入董事會會議紀錄。該成員如未經主席許可(在該成員是主席的情況下，則他如未經出席該次會議的過半數成員許可)，不得參與董事會就該合約而進行的商議，且無論如何不得就有關該合約的任何問題投票。

單條條文模式

[前一條文](#)

[下一條文](#)

[轉換語言](#)

[返回法例名單](#)

條文內容

▼
章： 489 標題： 法律援助服務局條例 憲報編號：
條： 8 條文標題： 成員利害關係的披露 版本日期： 30/06/1997

(2) 凡有成員就某事項作出披露，法援局其他成員可決定該成員能否就該事項參與商議及投票。

(1996年制定)